

森村商事 管理人员及职员的行为规范

1. 遵守法律法规

- (1) 考虑一切问题和采取一切行动时，应自觉意识到自己是森村商事的一员，并充分认识到合规经营的重要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同时，尊重社会规范，以光明正大为宗旨。
- (2) 进行贸易时，应遵守相关行业法规，取得相关许可并及时办理各项申请手续。
- (3) 对承包企业，不应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做出损害承包企业利益的事情。

2. 尊重人权，禁止歧视、骚扰

- (1) 尊重人权，不分人种、肤色、信仰、宗教、性别、国籍、年龄、籍贯、身体或精神缺陷、疾病等，一律一视同仁。
- (2) 禁止性骚扰和职权骚扰

3. 保护地球环境

- (1) 遵守环境相关条约及各国的法律法规等，致力于环保事业，在开展企业活动时，需考虑到对自然环境及生态的影响。
- (2) 致力于提供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商品及服务。
- (3) 有效利用资源与能源，不忘减少、有效利用和回收废弃物。

4. 遵守贸易相关的国际规定

- (1) 在理解和遵守贸易相关的各种条款和各国的法律法规之后再进行贸易。
- (2) 关于战略物资及其他特定的货物、技术的出口贸易及劳务提供贸易等（安全保障贸易的相关交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慎重考虑交易的可行性。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在相关政府机关办理正规手续。

5. 禁止不正当竞争、遵守垄断禁止法

- (1) 不得与其他企业或团体进行有关价格、数量、交易方、经营区域等的协议。
- (2) 不得与投标者进行事前商议。
- (3) 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企业排挤其他企业或新成员企业的活动，不得限制市场竞争。

6. 公私分明，禁止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1) 不得通过为竞争企业工作或为自己与公司进行交易等方式，做出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禁止一切不正当使用公司有形或无形资产的行为。
- (3) 不得将公司财产、经费挪为己用。
- (4) 禁止非法使用公司内部信息系统。
- (5) 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与和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对象签订合同。
- (6) 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从事其他职业。
- (7) 离职时须将公司资产退还给公司。
- (8) 在公司内，不得进行政治、宗教等与工作无关的个人活动。

7. 禁止行贿受贿及不适当的回礼、接待等

- (1) 不论国内外，不得对公务员或相关人员进行贿赂或有类似行为。

- (2) 在得知或者怀疑支付给代理店、顾问公司的部分钱款被违法挪用给公务员或相关人员时，应不予以支付。
- (3) 和客户或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应避免过度赠礼和招待，而在符合社会一般常识范围内进行。
- (4) 不进行会导致勾结的行为，如不接受来自客户或管理人员及职员超过社会一般常识的赠礼和招待。同时，如接受合作企业的招待，须事前得到上司的同意。

8. 坚决排除与反社会势力的关系

- (1) 与反社会势力坚决斗争，撇开一切关系。
- (2) 受到反社会势力的不正当要求时，不得用金钱等方式姑息解决问题。
- (3) 应特别注意不被恐怖行为、洗钱、毒品交易等犯罪组织所利用。

9. 管理信息、保护知识产权

- (1) 须严格管理公司的保密信息，不得泄漏或出于业务以外的目的使用。
- (2) 在业务活动时，如需要将公司的保密信息告知公司外人员时，须事前获得公司的许可并签订保密协议，以防信息泄漏。
- (3) 对从他人处得到的明确的保密信息，也应签订保密协议，以防泄漏并进行妥善管理。
- (4) 不仅是在职期间，离职后也不得泄漏或非法使用保密信息。
- (5) 禁止擅自复制计算机软件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 (6) 妥善并严格管理个人信息，以防丢失、泄露、篡改、破坏等事件的发生。

10. 财务、税务的妥善处理

- (1) 账簿上禁止有伪造或招致误解的记载。
- (2) 及时进行经费处理和利润计算。
- (3) 须正确进行债权、债务的记账。
- (4) 应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进行税务申报。

11. 发现违反本规范时的汇报、商议

- (1) 关于有违反本规范的行为，不论是发现还是个人不慎违反，应迅速向上司、公司内相关部门、合规经营委员会事务局或公司外法律顾问的任何一方进行汇报、商议。
- (2) 各管理人员及职员应提供必要的帮助，以协助公司明确事实关系，正确制定防止重发对策等。
- (3) 接受汇报、商议的上司、公司内相关部门以及合规经营委员会事务局，不得未经报告人同意而公开报告人的姓名等，不得使报告人由于报告、商议而收到不利待遇。
- (4) 报告人、商议人由于对违反事例进行报告、商议而收到不利待遇时，应立即告知合规经营委员会事务局。
- (5) 报告、商议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公司内信件进行，也可以通过内部通报窗口或公司外部窗口（法律顾问）等方式进行。

附则

- 1. 本规范适用于森村商事的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员（包括顾问、非正式人员、派遣人员、国内外外派人员、驻海外办事处的当地职员）。同时，适用于海外当地法人的当地职员。
- 2.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行为的惩戒，与其他规章制度一样，应根据违反的内容、程度，参考就业规章制度等进行判断。
- 3. 本规范的管理由总务部执行，修改则须通过董事会的决议。
- 4. 2012年3月27日制定